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4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a)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以表列方式提供)。
- (b) 重新考慮強制在私人建築工程中使用運載記錄制度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是否可行，以監察運送拆建物料的情況，並提高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罰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1日